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hongkong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 | |
|-------|-----------------|
| 案件编号: | HK-2001372 |
| 投诉人: | 四川省与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 被投诉人: | 李贺 |
| 争议域名: | <finelycup.net> |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四川省与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是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东三环路二段龙潭工业园华冠路 200 号 2 楼 204 号.

被投诉人为李贺, 地址是江苏徐州市徐庄萨凡纳撒娇切.

争议域名为 <finelycup.net>,由被投诉人通过成都西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注册, 地址为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一环路北一段 99 号环球广场 24F.

2. 案件程序

2020年7月1日, 投诉人根据1999年10月24日生效实施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 和由ICANN董事会于2013年9月28日批准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规则》”), 及自2015年7月31日起生效的《ADNDRC关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补充规则》”)的规定, 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中心香港秘书处)提交中文投诉书。投诉人要求选择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

2020年7月3日, 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接收确认, 确认收到投诉人的投诉书和案件费用, 并表示中心香港秘书处将根据《政策》、《规则》以及《补充规则》的规定对投诉书予以形式审查。同日, 中心香港秘书处通知争议域名注册服务机构, 并请求提供其WHOIS数据库中有有关本案争议域名的信息。该邮件抄送给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

2020年7月3日, 争议域名注册服务机构以电邮回复中心香港秘书处, 确认本案争议域名是由其提供注册服务并提供了WHOIS信息, 确认“李贺”是争议域名的注册人或持有人, 以及注册协议所使用的语言是中文。该机构同时确认争议域名已根据《政策》第8条的规定

被锁定而且不会在域名争议解决期间或程序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转移至其他持有人或注册商。

2020年7月29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投诉人发出要求修正投诉书通知，并要求投诉人根据争议域名注册服务机构提供的资料将相关投诉书进行完善修改。同日，投诉人提交根据中心要求修改的投诉书。

2020年7月30日，中心香港秘书处确认在规定期限内收到了投诉人提交的更改后的投诉书。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被投诉人发送了《投诉通知》，并要求被投诉人在20天之内提交答辩书。

2020年8月21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确认在规定的答辩时间内没有收到被投诉人提交的答辩。该邮件抄送被投诉人。

2020年8月21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樊堃教授传送专家确定通知，指定樊堃教授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独任专家组，审理本案。

3. 事实背景

本案投诉人为四川省与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是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东三环路二段龙潭工业园华冠路 200 号 2 楼 204 号。投诉人指定张磊为其授权代理人，其联络地址是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三街 199 号太平洋保险金融大厦 A/B 区 9 层。

被投诉人为李贺，地址是江苏省徐州市徐庄徐庄萨凡纳撒娇切，其于 2018 年 1 月 5 日向成都西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申请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finelycup.net。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投诉人关联公司“香港与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 11 日（现已注销），投诉人成立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主要经营销售内衣、小裤、塑身、家居、运动、洗护等产品。投诉人结合提供的内衣等商品的特征，首次创意将“FINELY”和“CUP”臆造组合到一起，表达了“精致美好的罩杯”的含义。并结合中国消费者母语为中文的情况，将“FINELYCUP”的读音音译为非固定搭配的“梵妳卡波”，自此投诉人及其关联公司便开始使用和推广“FINELYCUP”和“梵妳卡波”商标。为快速推广前述品牌，投诉人聘请了知名影视明星“戚薇”作为品牌代言进行了全国的广告宣传推广，同时投诉人以独特的 O2O 商业模式通过线上线下组合的方式迅速发展，成为无钢圈塑形内衣的杰出品牌。投诉人总部位于四川省成都市，关联公司位于香港，同时，在河北、重庆、四川、云南、河南、浙江、广东、广西等地成立了线下体验馆，并且在全国各地建立了完善的代理经销商体系。通过前期大量的宣传推广及销售，投诉人业务已经覆盖全国（全国开设门店 200 余家实体店，具体门店地址

及门店照片详见附件 9)，并延伸到东南亚以及欧美等国家。投诉人前瞻性的产品研发战略及创始人对内衣本身的设计灵感，以关爱女性健康为核心的经营理念，致力于做好每一件内衣。由此积累了大批代理经销商和消费者，使得“FINELYCUP”和“梵妳卡波”积累了较高知名度（见附件 10：投诉人简介、广告宣传及经销商协议等相关证据资料）。投诉人的“梵妳卡波；FINELYCUP”品牌获得了社会广泛的关注，例如 2015 年 5 月，“梵妳卡波；FINELYCUP”创始人魏钰林、魏晨宁应邀参加 CCTV《影响力对话》对话栏目采访；2017 年，搜狐以“戚薇首穿梵妳卡波限量款睡袍亮相 2017 生日会”为题对相关情况作了跟踪报道；同时“梵妳卡波；FINELYCUP”品牌荣获“2015 年中国微商领导品牌”、“2018 年中国连锁福布斯最具潜力连锁之星”、“2018 中国西部创新性连锁品牌奖”、“2019 中国品牌日荣获消费者最喜爱及最具投资价值品牌”等荣誉。可见，“梵妳卡波；FINELYCUP”品牌一路走来，受到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积累了较高的知名度与影响力（附件 11：媒体报道以及所获荣誉）。

并且，在主流的搜索网站上输入“FINELYCUP”和“梵妳卡波”，出现的搜索结果均指向了投诉人及其品牌，可见，“FINELYCUP”和“梵妳卡波”同投诉人建立了唯一对应关系（见附件 12：搜索网站上搜索“FINELYCUP”的网页打印页）。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投诉人以本案被投诉人“李贺”的名义在中国商标局的官方网站上进行查询，未查询到被投诉人名下有商标。据投诉人反馈，被投诉人并非投诉人经销商身份，投诉人从未直接或间接授权被投诉人以任何形式使用“FINELYCUP”商标及域名。

根据对争议域名的历史信息调查，投诉人推断被投诉人是一名职业域名抢注者，投诉人通过被投诉人姓名反查出大量域名（约 2000 条数据），尽管门牌号、邮箱、电话不一致，但地址均在江苏省徐州市徐庄镇且是同一个域名注册商（附件 13：域名历史信息地址对比），投诉人认为此种情况并不可能是一种巧合。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看似地方门户网站，但投诉人通过比对每个新闻链接以及友情链接，发现该网站内容仅有当天抓取的信息，并没有之前的新闻内容，并且该信息内容排版混乱且有乱码（附件 14：网站缺陷）；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并未真实运营该网站，其目的仅仅是为了逃避 UDRP 政策，避免被争议，投诉人认为其不存在“善意”提供商品或服务的可能性，另因争议域名注册时间尚短，谈不上“广为人知”；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指向到目前的网站，并没有实际经营该网站，仅仅是为了做一个网站逃避 UDRP 政策，该网站的长期存在易引起消费者的混淆，使得“FINELYCUP”品牌受到一定程度的“玷污”。

综上所述，被投诉人对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恶意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如前所述，“FINELYCUP”和“梵妳卡波”商标是投诉人首次创意使用在内衣等商品上的品牌。“FINELYCUP”并非固定搭配的英文单词，而是投诉人结合产品的特征和企业发展理念而首次创意组合使用在一起的商标，并且结合消费者母语为中文的特征将其音译为非固定搭配的“梵妳卡波”。可见，“FINELYCUP”和“梵妳卡波”本身具有极强的显著性。并且，经过投诉人聘请知名明星代言，通过线上线下方式向全国推广，并大量使用，在全国加盟了多家经销商，并开设了上百家直营门店，使得“FINELYCUP”和“梵妳卡波”商标显著性得到增强，且积累了较高知名度。

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时间为 2018 年 1 月 5 日，远远晚于投诉人使用和申请“FINELYCUP”和“梵妳卡波”商标的时间，亦晚于注册时间。在投诉人商标具有极强显著性和知名度的情况下，争议域名与其耦合的几率几乎没有，只能认为是被投诉人恶意模仿，企图谋取不正当利益，因此，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具有明显恶意。

且，投诉人用被投诉人的名字去反查出大量域名（约 2000 条数据），尽管门牌号、邮箱、电话不一致，但姓名一致且地址均在江苏省徐州市徐庄镇（见附件 13：域名历史信息地址对比），投诉人认为此种情况并不可能是一种巧合，被投诉人深知 UDRP 政策规则，投诉人发现争议域名在 2020 年 2 月 7 日以及 2020 年 4 月 17 日发生过两次域名交易（附件 15：交易记录），投诉人推断这种情况是原域名注册人忘记续费，注册商在域名释放之前投放到域名抢注市场，被当前的被投诉人抢注，俗称“捡漏”，可见被投诉人具有较强的域名抢注技巧以及反侦察意识。

另，早在 2015 年 1 月 19 日即出现域名投资人“翟宏涛”知晓投诉人品牌而抢注“finelycup.com”域名并模仿投诉人官网等情况，投诉人为维护耗费巨额成本和精力打造的“FINELYCUP”品牌，而主动发其域名争议投诉，最终该案专家认定被投诉人具有恶意（附件 16：CN-1801132 号“finelycup.com”域名争议案裁决书）。该裁决书从侧面证明投诉人“FINELYCUP”品牌早在 2015 年已具备一定知名度，因此才被恶意抢注。截止到本案争议域名注册时间的 2018 年 5 月 9 日，投诉人“FINELYCUP”品牌又经过了三年多的发展，积累了更高的知名度，因此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具有明显恶意。

同时，前文已述，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看似地方门户网站，但投诉人通过比对每个新闻链接以及友情链接，发现该网站内容仅有当天抓取的信息，并没有之前的新闻内容，并且该信息内容排版混乱且有乱码（附件 14：网站缺陷）；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并未真实运营该网站，其目的仅仅是为了逃避 UDRP 政策，避免被争议，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逃避 UDRP 政策的这类行为是带有“恶意”的，而被投诉人所造成的直接效果，就是阻止投诉人使用相同的字母组合注册相同的域名。

综上所述，争议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与投诉人的“FINELYCUP”商标极其相似，足以造成消费者的混淆；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且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或使用具有恶意。被投诉人的行为已经严重侵犯了投诉人的合法的权益。根据相关规定，并基于上述理由，投诉人请求本案专家组裁决：本案争议域名“finelycup.net”应转移给投诉人。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没有提交答辩。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充分表明，香港与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早于 2016 年 1 月 6 日即在中国注册了“FINELYCUP”和“梵妳卡波”商标。其商标注册信息如下（投诉书附件八）。

| 商标名称 | 商标号 | 类别 | 申请日期 | 注册日期 | 核定商品 | 商标状态 |
|--|-----------|----|------------|------------|-----------------------------------|------|
| Finelycup | 15750606 | 25 | 2014-11-20 | 2016-1-6 | 服装;乳罩 等 | 已注册 |
| | 17563302 | 3 | 2015-07-31 | 2016-09-20 | 洗衣剂;浴液 等 | 已注册 |
| 梵妳卡波 | 22007798 | 3 | 2016-11-23 | 2018-1-7 | 洗发液 等 | 已注册 |
| | 15750722 | 25 | 2014-11-20 | 2016-1-6 | 服装;乳罩 等 | 已注册 |
|  FINELYCUP 梵妳卡波 | 18229564 | 25 | 2015-11-03 | 2017-02-27 | 服装 等 | 已注册 |
| | 22007618 | 3 | 2016-11-23 | 2018-1-14 | 洗发液 等 | 已注册 |
| FINELYCUP | 20727405 | 25 | 2016-07-21 | 2017-09-14 | 服装 等 | 已注册 |
| Finely cup | 20727421 | 25 | 2016-07-21 | 2017-09-14 | 服装 等 | 已注册 |
| 梵妳卡波 | 20886848 | 35 | 2016-8-5 | 2017-12-14 | 销售展示架出租 | 已注册 |
|  FINELYCUP 梵妳卡波 | 20886762 | 35 | 2016-8-5 | 2017-11-28 | 销售展示架出租 | 已注册 |
| Finelycup | 17748000A | 35 | 2015-8-25 | 2016-11-14 | 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 税款准备 等 | 已注册 |

以上商标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从香港与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转让至投诉人名下，随后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转让至投诉人法人代表李雪梅名下。（投诉书附件六、附件七）

被投诉人没有就投诉人的商标注册提出相反之证据。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上述商标在早于争议域名之注册日期（2018 年 1 月 5 日）前已在中国取得商标保护。

一般来说，顶级域名，包括通用顶级域名（如本案中的.net）、国家和地区代码顶级域名和新通用顶级域名，都不作为第一个条件审查的考虑范围之内，除非该顶级域名本身包含相关注册商标（参见《HKIAC 域名争议解决指南》），第 54 段）。

争议域名< finelycup.net> 的主要识别部分为 “finelycup”，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完全相同。专家组认为，如果潜在客户在看到争议域名时会合理的认为争议域名是由注册商标持有者注册或与持有者有密切联系，则构成混淆性相似。在考虑是否构成混淆性相似时，专家组需综合考虑各种因素。在先享有权利的商标越显著，构成混淆的可能性越大。

本案中，投诉人主张其结合提供的内衣等商品的特征，将“FINELY”和“CUP”臆造组合到一起，表达了“精致美好的罩杯”的含义，并结合中国消费者母语为中文的情况，将“FINELYCUP”的读音音译为非固定搭配的“梵妳卡波”。专家组认为“finely”和“cup”词语本身都是通用性词汇且具有描述性，意为“精致的/精细的”和“杯子”。然而，“FINELYCUP”并非固定搭配的英文单词，而是投诉人结合产品的特征和企业发展理念而首次创意组合使用在一起用在内衣等商品上的品牌，并且结合消费者母语为中文的特征将其音译为非固定搭配的“梵妳卡波”。因此，“FINELYCUP”和“梵妳卡波”具有一定的显著性。投诉人提供了证据证明其就“FINELYCUP”和“梵妳卡波”注册商标通过长期广泛的宣传和大量使用，已为中国相关公众广为知晓并享有较高声誉。在百度搜索网站上输入“FINELYCUP”和“梵妳卡波”，出现的搜索结果均指向了投诉人及其品牌，可见，“FINELYCUP”和“梵妳卡波”同投诉人建立了唯一对应关系。（投诉书附件九、十、十一和十二）。仅从争议域名和注册商标的文字进行比较来看，上述争议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与投诉人享有在先权利的注册商标完全一样，互联网用户可能会以为争议域名为投诉人所注册或与投诉人的经营活动相关，因而造成混淆。

鉴于此，专家组裁定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了《政策》第 4（a）条中的第一项。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一般来说，《政策》第 4(a)条中的第二项条件的举证责任应当由投诉人承担。然而，域名专家通常认为投诉人只需就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这一主张提供表面证据。如果投诉人提供了表面证据，则举证责任转向被投诉人，由被投诉人证明其享有相应权益。（参见《HKIAC 域名争议解决指南》），第 71 段；Croatia Airlines d.d. v. Modern Empire Internet Ltd., WIPO Case No. D2003-0455；Accor v. Eren Atesmen, WIPO Case No. D2009-0701）。

针对第 4 条 (a)(ii)，《政策》列举出如果专家组根据对其提供的所有证据的评估发现确实存在以下任意情况（特别是以下情况但不仅限于），则可表明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的情形如下：

(i) 在接到有关争议的任何通知之前，被投诉人使用或有证据表明准备使用该域名或与该域名对应的名称来用于提供诚信商品或服务；或者

(ii) 即使被投诉人未获得商标或服务标记，但被投诉人（作为个人、企业或其他组织）一直以该域名而广为人知；或者

(iii) 被投诉人合法或合理使用该域名、不以营利为目的，不存在为商业利润而误导消费者或玷污引起争议之商标或服务标记之意图。

本案中投诉人主张：（1）被投诉人名下没有相关注册商标；（2）被投诉人并非投诉人经销商身份，投诉人从未直接或间接授权被投诉人以任何形式使用“FINELYCUP”商标及域名；（3）根据对争议域名的历史信息调查，投诉人推断被投诉人是一名职业域名抢注者；以及（4）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并未真实运营该网站，其目的仅仅是为了逃避 UDRP 政策，避免被争议，投诉人认为其不存在“善意”提供商品或服务的可能性，另因争议域名注册时间尚短，谈不上“广为人知”；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指向到目前的网站，并没有实际经营该网站，仅仅是为了做一个网站逃避 UDRP 政策，该网站的长期存在易引起消费者的混淆，使得“FINELYCUP”品牌受到一定程度的“玷污”。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就此事项提供了表面证据。在此情形下，举证责任应由被投诉人承担，比如按照《政策》第 4(c)条所列举的情形进行举证，说明自己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被投诉人在符合程序的送达后，并没有就《解决办法》第十条所列举的情形进行举证，也未能证明自己对争议域名享有其他合法权益。被投诉人对于域名的注册本身并不能证明其对该域名享有合法权益。在被投诉人没有提交答辩的情形下，专家组可以根据投诉人提交的主张和证据以及争议域名网站的内容，来审核被投诉人是否对争议域名拥有任何权利（KHL Printing Co Pte. Ltd. & Asian Geographic Magazines Pte Ltd. v. Chong Seat Au (ADNDRC Case No. [HK-1400569](#), 5 April 2014)）。

本案中，争议域名的网站首页页眉处使用“邢台在”一词以及黄色五星和蓝色奖杯的组合为标识，与投诉人的商标标识和投诉人主页的颜色高度字体都有明显区别，这有别于四川省与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v 翟宏涛，<finelycup.com>, ADNDRC Case No. CN-1801132 一案的情形（该案中争议域名网站首页页眉处使用了投诉人的“FINELYCUP”和“梵妳卡波”商标，并且争议域名网站使用的“FINELYCUP”和“梵妳卡波”商标的颜色同投诉人网站使用的商标的颜色高度相近，字体相同，且在争议域名网站显著位置写明“旗舰店”三字）。

争议域名的网站貌似介绍邢台地方信息的门户网站。然而，点击相关新闻链接可以发现几乎所有新闻的发布时间均显示为 2010-12-5 17:23:32，新闻标题与内容不符，相同内容出现在多个标题项下。投诉人提供的证据表明，比对每个新闻链接以及友情链接，发现该网站内容仅有当天抓取的信息，并没有之前的新闻内容，并且该信息内容排版混乱且有乱码（投诉书附件 14）。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并未真实运营该网站。被投诉人的以上行为不能证明其注册该域名是用于合法目的来提供诚信的商品或服务，而不是作为出于商业利益或者其他目的来规避《政策》的托辞（参见《WIPO 看法概要》第 3.0 版，第 2.5.2 段）。专家组没有发现本案具有《政策》第 4(c)条所列明之情况，也没有发现其他表明被投诉人具有合法权益的情况。

鉴于此，专家组裁定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了《政策》第 4(a)条中的第二项条件。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政策》第 4(b)条中列举了可以构成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证据：

(i) 一些情况表明，你方已注册域名或已获得域名，主要用于向投诉人（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或该投诉人的竞争对手销售、租赁或转让该域名注册，以获得比你方所记录的与域名直接相关之现款支付成本的等价回报还要高的收益；或者

- (ii) 你方已注册该域名，其目的是防止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获得与标记相对应的域名，只要你方已参与了此类行为；或者
- (iii) 你方已注册该域名，主要用于破坏竞争对手的业务；或者
- (iv) 你方使用该域名是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他在线网址以获得商业利益，方法是使你方网站或网址或者该网站或网址上的产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商、从属关系或认可与投诉人的标记具有相似性从而使人产生混淆。

值得注意的是，构成恶意的情形不限于以上。

在先的域名争议案件的裁决已经建立的原则是，和投诉人毫不相关的被投诉人将和具有极高知名度的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的域名注册的行为本身即可推定为恶意。（参见，《WIPO 看法概要》，第三版，第 3.1.4 段）。专家组认为，标志的独创性和显著性越强，表明与其偶合的几率越小，而标志的知名度越高，就说明该标志蕴含着巨大的商业价值，他人企图抢占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的意图就更加强烈。本案中，如前所述，“FINELYCUP”并非固定搭配的英文单词，而是投诉人结合产品的特征和企业发展理念而首次创意组合使用在一起的商标，具有一定的显著性。并且，通过投诉人的长期广泛的宣传和大量使用，已为中国相关公众广为知晓并享有较高声誉。被投诉人在不享有合法权益的前提下注册争议域名，极易使公众误以为该域名与投诉人具有某种商业上的联系从而造成混淆，误导公众。

此外，专家组认为，大规模购买或自动注册域名的域名持有者有积极的义务避免滥用注册侵害他人在先的商标权。专家组会审查被申请人是否善意的通过可用的在线数据库进行筛查来避免滥用注册侵犯他人在先的商标权。注意到《政策》第二条中的注册人义务，专家组认定如果被投诉人（故意）未能通过可用的在线数据库进行检索和/或筛查，则其将对由此产生的任何构成滥用注册的行为负责（故意视而不见）。取决于具体案件的事实和情形，无论注册人是否为专业域名人士，故意视而不见的概念都可以适用（参见，《WIPO 看法概要》，第三版，第 3.2.1 段）。本案中，投诉人提供的证据表明，投诉人用被投诉人的名字去反查出大量域名（约 2000 条数据），尽管门牌号、邮箱、电话不一致，但姓名一致且地址均在江苏省徐州市徐庄镇（投诉书附件十三）。被投诉人没有提出相反的证据。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属于大规模购买或自动注册域名的域名持有者，有积极的义务避免滥用注册侵害他人在先的商标权。通过简单的百度搜索引擎就可以发现投诉人对“FINELYCUP”和“梵妳卡波”在先注册的商标权。被投诉人（故意）未能通过可用的在线数据库进行检索和/或筛查，因此应当对由此产生的任何构成滥用注册的行为负责。

综合考虑以上因素，专家组裁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了《政策》第 4(a)条中的第三项条件。

6. 裁决

基于以上分析，专家组认为，在本案中《政策》第 4(a)条规定的三项条件均得到满足。因此，专家组裁定支持投诉人的投诉请求，将争议域名<finelycup.net>转移给投诉人。

Fan Kun

专家组：樊莛

日期：2020年8月28日